

# 发展改革工作动态

第 58 期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

##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周报（第三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6 日

### 一、重要讲话

#### 1. 李克强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6 月 2 日，国务院召开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发表重要讲话。

李克强指出，去年面对多重严重冲击，我们统筹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助企纾困与激发活力并举，对稳住就业和经济基本盘形成有力支撑。今年我国经济总体延续稳定恢复态势。当前国内外环境依然复杂严峻，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继续围绕市场主体关切，有效实施财政、金融、就业等宏观政策，把宏观与微观紧密联系起来，深化“放管服”等重点改革，助力市场主体进一步恢复元气、增强经济发展动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今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市场主体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放管服”改革适应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顺应了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着眼于培育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成为支撑就业的“顶梁柱”、创造财富的源泉。要继续把市场主体的痛点难点作为发力点，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为市场主体放权赋能，减少不当干预，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优化公共服务，让人民群众敢于创业奋斗，让市场主体敢于创新发展。

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土壤。要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市场化方

面要力行简政之道，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破除束缚企业发展的不合理障碍，让市场主体准入退出更便捷，促进市场新陈代谢；创新和完善市场监管，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保护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和发展空间，坚决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推进政务服务优化，用制度和技术办法让市场主体依规办事不求人成为常态。法治化方面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法规体系，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国际化方面要坚持扩大开放，加强与相关国际通行规则对接，抓住签署加入 RCEP 的契机，推动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实行更高标准规则，在制度型开放上迈出更大步伐。

李克强强调，“放管服”改革是刀刃向内的政府自我革命，各地各部门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强化改革担当，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调动各方面力量，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不断提升他们的获得感。

## **2.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 王军：持续不断深化税务“放管服”改革 倾力不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税务总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着力推进税务“放管服”改革年年深化、步步深入，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减负担降成本，助力市场主体青山常在。通过“减税费、减审批、减资料”，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十三五”时期，会同相关部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惠及千家万户，推动我国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7.6 万亿元，宏观税负明显下降。同时，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减少 93%，纳税人报税资料压减 50%。2013 年全国新办涉税市场主体 620 多万户，当年纳税 1600 亿元；在减税降费等宏观政策和“放管服”改革综合作用下，党的十八大以来至 2020 年底，全国新办涉税市场主体 7989 万户，年均增加近千万户，2020 年上述新办涉税市场主体实现税收 3.82 万亿元，为促进中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并提高在世界经济增量中的占比作出了积极贡献。

优服务增便利，力求惠民春风四季常在。通过“年年递进升级、线上线下并举、内外协同发力”，不断提升税费服务质效。连续 8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累计推出 49 类 418 条创新服务举措。推行“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近 90% 的涉税事项、99% 的纳税申报可网上办理。今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国推行财产和行为税 10 税合并申报，7 月底和年底前将基本实现企业和个人缴纳社保费分别网上办、掌上办。持续深化部门协作拓展便民惠民范围，联合银保监会推进“税银互动”，通过共

享纳税信用支持小微企业获得无抵押贷款。

强智控严执法，确保精准监管威慑常在。通过“用好数据聚能、盯好重点聚焦、抓好严打聚力”，营造公平公正税收环境。依托大数据分析和智能监控预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信用+风险”新型动态监管机制，对高信用低风险的无事不扰，对低信用高风险的分类应对，对经济运行中的新业态新情况新问题跟进监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偷逃税多发行行业和领域依法严查，对“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露头就打。2018年8月以来，在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等部门大力支持下，开展打虚打骗专项行动，查处涉嫌虚开骗税企业37.83万户，近5000名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自首，强震慑效果明显。

### **3.王凯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6月3日，河南省代省长王凯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放管服”改革等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指出要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作为工作基点，以市场和社会认可度为评价标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能放尽放推进简政放权，规范监管行为，提升营

商环境国际化水平，推动市场主体数量和质量同步提高、生存能力和发展能力同步增强。

## 二、重要政策

### 1.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部署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

《通知》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通知》提出，要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直接取消审

批 68 项，审批改为备案 15 项，实行告知承诺 37 项，其余事项采取下放审批权限、精简条件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等优化审批服务的措施；在自贸试验区增加试点直接取消审批 14 项，审批改为备案 15 项，实行告知承诺 40 项，自贸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同时，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决定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确定改革方式。

《通知》提出，要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

《通知》强调，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明确监管责任，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为监管提供明确指引。完善监管方法，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

《通知》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改革工作负总责，要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 **2.商务部等 12 部门发文推进便民生活圈建设**

近日，商务部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意见》从科学优化布局、补齐设施短板、丰富商业业态、壮大市场主体、创新服务能力、引导规范经营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

《意见》指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是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服务半径为步行 15 分钟左右的范围内，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等为目标，以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商圈。近年来，各地便民生活圈快速发展，但也存在商业网点布局不均、设施老旧、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亟待加以解决。

在具体落实过程中，《意见》指出，要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推开的思路，以城市为实施主体，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推动提高社区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

水平，将便民生活圈打造成为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服务保障民生、推动便利消费及扩大就业的重要平台和载体。

在科学优化布局方面，《意见》强调，加强统筹设计，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围绕便利消费、便民服务，明确便民生活圈商业网点规模、布局、业态结构和服务功能，与居民数量、消费习惯、经济水平等要素相适应。合理优化网点，重点对城镇老旧小区、新建居住区、城乡结合部小区加强商业网点布局，满足居民便利生活和日常消费需求。

在补齐设施短板方面，《意见》强调，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开展广泛调研和排查，摸清底数，制定方案，明确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推动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打通“最后一公里”。支持盘活分散的社区空间资源，因地制宜配齐商业设施，通过标准化改造提升质量标准、环境卫生、服务品质。

为保障任务落地实施，《意见》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夯实工作基础等政策措施，强调落实好现有集成政策，推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经营成本、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规范社区团购，努力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

下一步，商务部等 12 部门将指导各地分批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探索并推广在政策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的经验，逐步扩大便民生活圈覆盖范围，推动构建便民生活圈、打造便民服务链、提升民生幸福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公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责任制规定》围绕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约束与激励并重，强调有错必纠、容纠并举，失职追责、尽职免责。规章共 25 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依法界定职责。**依法界定行政执法职责是正确履行职责和责任追究的前提和基础。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和地方政府统一部署，按照“清权、减权、制权、晒权”的要求，在对执法职责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编制并公开了权责清单、服务指南、权力运行流程图等。《责任制规定》对此进行了确认，并要求对照权责清单将本单位依法承担的执法职责分解落实到所属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责任到人，确保执法职责落到实处。

**（二）严格责任追究。**责任追究是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核心。

《责任制规定》对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构成要件、具体追责情形、追责方式等作出规定，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责任追究提供制度遵循。在追责情形上，根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梳理了 18 项具体追责情形；在责任追究方式上，主要包括诫勉、组织处理和处分，其中对于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在责任追究程序上，鉴于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已有详细规定，《责任制规定》予以转致适用。此外，对行政执法责任追究与纪检监察责任追究作出衔接性规定，进一步推进行纪衔接贯通，以强监督促强监管。

**（三）明确尽职免责。**尽职免责是责任追究规定的重要补充。《责任制规定》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并参照各地出台的有关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规定，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分别规定了两类尽职免责情形，包括 13 项不应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和 1 类改革创新中的容错情形，并严格限定了免责的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鼓励和保障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积极担当作为。

**（四）保障依法履职。**《责任制规定》首先对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受法律保护作出原则性规定，禁止违规干预执法活动。在此基础上，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为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执法装备、后勤保障等条件，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执法人员的健康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同时，在纪检监察等有权机关、单位对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开展调查时，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按照有权机关、单位的要求，针对有关人员是否依法履职、是否存在执法过错等出具书面论证意见，作为有权机关、单位认定责任的参考。

### **三、营商大事件**

#### **1.河南省多举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今年将培育一批省级知识产权强企**

近日，河南省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实施方案(2021)》，在全省范围内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部署，明确我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年度目标，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服务和推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方案》提出，到2021年底，我省知识产权顶层设计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建设符合我省发展实际的知识产权高质

量发展体系，为构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在**知识产权创造方面**，大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商标品牌战略，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统筹推进城市、县域、园区、企业及高校院所等试点示范工作，建设6-10家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培育不少于100家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扎实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积极申建1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家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持续提升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保护效能，不断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在**知识产权运用方面**，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推动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和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建设，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力争全年专利融资额达到23亿元；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方面**，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专利、商标“一窗通办”，专利、商标电子申请便利化程度与好评度进一步提升，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知识产权高端服务水平持续提高。

围绕年度目标，《方案》确定了2021年河南省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四个方面的重点工作并作出了任务要求，就14项主要任务进行了详细部署。一是通过不断强化知识产权顶层设

计，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来强化顶层设计与标杆引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二是通过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三是通过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加快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健康发展，实施专利转移转化专项计划，推动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来大力提升知识产权运营转化，助推高效益运用；四是通过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统筹发展，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宣传力度，健全知识产权指标统计监测体系，来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供高规格服务。

《方案》还发布了 2021 年河南省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要求各地市和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分工任务及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进一步明确细化本地区、本部门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和具体任务，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 **2.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公示 2021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选聘名单**

5 月 26 日，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对 2021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选聘名单的公示》，经河南省人大办公

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各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机构和科研机构推荐，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复核汇总后，初步确定 165 名河南省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

### **3.河南省正式建立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据了解，联席会议由分管知识产权和科技工作的副省长担任总召集人，成员包括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 31 个部门和单位，其中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为牵头单位。此次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将进一步整合优化各知识产权相关部门资源配置。

### **4.河南结婚登记“跨省通办”，六一起开始实施**

近日，河南省民政厅下发关于开展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点地区：**全省所有县（市、区）为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地区，县（市、区）民政局婚姻登记机关为结婚登记“跨省通办”实施机关。**试点期限：**时间为 2 年，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四、地市动态**

### **1.驻马店市获国务院督查激励背后的营商功夫**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对 2020 年落实有关重大

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驻马店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获国务院督查激励。

驻马店市把营商环境改革作为全市“一把手”工程，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副组长的高规格领导小组，设立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制定了三年行动方案、年度专项规划和《驻马店市优化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驻马店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任务分解》《市领导分包优化营商环境核心指标专项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和工作制度，明确6位市领导分包29个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成立了29个工作专班，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实现全市“一体联动”，形成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整体合力。驻马店市以法治建设为抓手，深刻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不断筑牢法治底板。严格规范重大行政程序，创新开展法治体检活动，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出台《驻马店市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办法》，建立亲清政商关系15条负面清单，重拳出击“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现象。建立法治、高效的“府院联动”模式，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同时，聚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数据共享，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积极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2020年8月，驻马店市被命名为第一批全国法治政

府建设示范市，成为全省第一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驻马店在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方面进行了不懈努力和探索，除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外，还形成了一些在全省有标杆意义的亮点：在全省率先开办的“咱的驻马店”APP入选全国“地级市十大优秀创新案例”；全力打造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成为沟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探索建立的“互联网+热线+督查”驻马店模式，在全省率先开通营商环境专线，实现了“办理最高效、群众最满意”效果，在2020年全国12345热线综合排名中，以黑马之势跃居全国普通地级市第7位，叫响了“12345，有事找政府”“有求必应、应必有果、果必满意”的服务品牌；在全省率先上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可视化监管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率先实行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还有企业服务日、挂牌服务民营企业、“秒批”模式等，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了积极影响。

在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下，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情况下，全市市场主体数量仍保持10%以上的增长，至2020年底市场主体总数达到39.07万户，居全省第六位。驻马店城市品牌、GDP总量双双进入全国百强，充分展现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活力和魅

力。

## 2.鹤壁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第十七、十八场新闻发布会召开

6月1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第十七场、第十八场新闻发布会召开，介绍了本市在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等方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和亮点。

“诚信企业交房即发证”案例获选全省城市信用建设十大典型案例。鹤壁市围绕信用平台一体化打造了“一网三库一平台”，即信用中国（河南鹤壁）网站、企业法人数据库、自然人数据库、非企业法人数据库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全部行业类别的区域信用信息大数据池，全方位共享信用信息。2020年1月至今，鹤壁市共公示行政许可事项设立登记41746件、变更登记70255件、注销登记1911件，行政管理更加公开透明。全市市场系统应年报企业2.69万户，已年报企业2.37万户，年报公示率88.1%，完成了企业年报工作目标任务。8199户市场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755户市场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对28户符合条件的异常名录企业提交信用修复报告，并移除其异常名录名单；公布5家红榜1企业，734家黑榜企业。

截至目前，鹤壁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 8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4%、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2.2%，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挂牌成立，城市社区普遍建成“15 分钟健身圈”。累计建成日间照料中心 151 家、农村幸福院 386 家，全面建成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发放居民健康卡 46 万余张，加紧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全市各级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确保群众就医“少跑腿”。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2020 年，全市完成造林和补植补造 14.52 万亩，占省定造林任务的 148.9%。

### **3.平顶山首本“交地即发证”证书颁发**

“交地即发证”是自然资源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推出利企服务的又一措施。前期通过环节并联、提前介入、信息互通、部门联动等方法，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地即发证”。此举措推行后，不仅对企业进行抵押贷款等一系列正常经营活动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也将大大缩减项目落地时间，有效减少了企业用地时间成本、人力成本和资金成本。

### **4.许昌市实行“事前承诺+事后监管”优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入许流程**

许昌市住建局出台《关于优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入许审批工作流程的通知》，对市外建筑业企业资质入许流程进行优化，

由事前审批变成“事前承诺+事后监管”。同时，许昌市住建局将加强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通过组织实地核查、委托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抽查等方式核查企业申报材料。对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企业，依法依规撤回其资质，且3年内不受理其相应企业资质申请事项。

### **5.安阳市十项政务服务便民利民新举措**

安阳市公安局结合公安工作实际，持续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推出了2021年十条便民利民服务新举措，即：升级完善特殊群体窗口服务；持续优化涉企服务；成立五个交警服务站；实现交通事故处理“网上查”；实行省内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补领、换领居民身份证“就近办”；增设五个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点；开设居民身份证和居住证办理“绿色通道”；实行居民身份证相片“多拍优选”；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 **五、县域亮点**

### **1.尉氏县政数提升服务惠民生 营商环境提升暖民心**

尉氏县行政服务大厅通过开通“老年人、残疾人绿色通道”、开设“我为老年人服务献一策”专栏等方式，积极推进适老化服务提升，为老年人提供更贴心、更便捷、更高效的服务；并将27个单位1096项事项纳入统一受理窗口，实现由分散窗口

受理向无差别综合“一窗受理”转变，为群众企业办事提供高效、便利的新型政务服务，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

“只用跑一窗”，极大地提高了群众办事效率；同时，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一米团”惠企政策服务窗口，彻底解决惠企政策哪里问、如何办的问题，让企业群众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从而营造良好的政策兑现环境。

## **2.淮阳：深化联审联批改革 助推重点项目落地再提速**

淮阳区营商环境专项治理工作组召开淮阳区25个重点项目联审联批推进会。淮阳区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四家单位分别表示，在开展联审联批工作中将主动对接重点项目业主单位，加快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力争做到重点项目审批手续即来即办、快审快批、全部办结。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对重点项目开辟“专项绿色通道”，全面推行联合预审、联合验证、多证联办，实现信息互通、环节对接、链条契合，在快审批、早开工、早见效上做文章、下功夫，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 **3.临颍县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临颍县把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作为“十四五”开局之年的重要工作，以市场化、法治化为目标，不断完善政企沟通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夯实基础支撑，努力营造办事方便、竞争力强的

营商环境，全面打造亲商家园、护商港湾、重商样本。截至目前，该县已有知名品牌企业 56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95 家、民营企业 5600 家。

## 六、他山之石

### 1. 苏州工业园区首推“免证园区”

5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自贸片区管理委员会发布《苏州工业园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1》，在全国开发区中率先提出“免证园区”改革思路。“免证”不是不需要证明，而是不需要开具和提交证明。园区将通过“直接取消、数据调用、部门核验、告知承诺”4 种方式，实现政务服务“两个免于提交”，即“凡是本级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 2. 《海南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印发

海南省印发《海南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从十方面三十九条详细规划了“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其中谈到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创建“海南 e 登记”平台，实现“一网通办”“一窗通办”，100% 实现不见面审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告知承诺全面实行。实行注册官制度，改变层层审批模式，出台《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

例》，实现“全省通办”等五大制度创新，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入选国务院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范围复制推广。市场主体退出更加快捷，实行商事主体注销“一网”服务，简易注销公告期减少至7天。产品准入更加便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种类由61类压减至10类，对19种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认证，转为企业自我声明。

### **3.厦门优化营商环境 18 个指标全部获评“全国标杆”**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办的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经验交流现场会上公布的2020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各指标领域标杆城市名单中，厦门市18个指标全部获评“全国标杆”14个指标进入全国前十。具体做法分别为：实施“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开办企业“全程网办”“一窗通办”“随时可办”“掌上易办”；登记财产一窗办、网上办、合并办；获得水电气便利度全面提升；“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助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打造厦门“e政务”一体化自助服务体系；打造“鹭税捷办”品牌；破解企业融资难题；打造一站集成便利诉讼；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社会信用示范引领；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4.上海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成效展示**

“证照分离”改革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举措之一。上海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和指导下，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率先在浦东新区对第一批 116 项、第二批 47 项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相关改革举措先后在上海和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2019 年 12 月起，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对 519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全覆盖改革试点；2020 年 8 月起，将其中地方权限范围内的 248 项事项的改革举措在上海全域推广实施。

在改革过程中，上海市始终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将“证照分离”改革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协同推进，不断攻坚克难、探索创新，坚持“放”和“管”同向发力。

（营商环境建设处）